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55号

被处理单位：四川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丁伟

地址（住所）：成都高新区天仁路222号1幢2单元6层8号

（案由）拖欠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在分包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喜鹊路北侧广州万溪花1-3、花1-7（幼儿园）项目5#、6#楼主体结构、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期间，拖欠以下农民工工资：刘少飞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工资8000元、孙会秋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工资34000元、李文学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工资85000元、杨德国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工资181100元、赵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36402元、李绍全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工资35382元、唐文明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35480元、张朋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工资32850元、高赫明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37300元、王永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37000元、周曼丽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67820元、罗荣华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工资33400元、谢锋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工资9250元、王国涛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工资11794元、谢志文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工资1860元、李泽标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9400元、陈健鹏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7600元、伍分祥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13561元、李旭志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52040元、王志敏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45540元、李和跃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31800元、李久勇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32800元、黄健鹏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工资25800元、黄益祥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工资13950元、周勇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工资84000元、黄传明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工资20500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《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荷花苑花园及幼儿园项目自编1-3地块项目7月农民工工资》《结算单》《关于刘小平等8人工资已支付情况说明》《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》《中信银行客户回单》《中国农业银行代发工资明细打印回单》《中国农业银行他行代发明细打印回单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支付上述农民工工资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，电话：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24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